

遗失声明

我村遗失位于新塘镇黄沙头村四金庄（土名），用地面积 6769 平方米（折合 10.15 亩）的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，证号：国土（96）用地字 16 号。现声作废，对此声明有异议者，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民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

